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固定式氣體滅火系統可予免除或固定式氣體滅火系統不起作用的
固體散貨清單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和船級社

概要

本文旨在公布最新的固定式氣體滅火系統可予免除或固定式氣體滅火系統不起作用的固體散貨清單。本文取代 2013 年 10 月 8 日發出的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38/2013。

1. 國際海事組織（IMO）海上安全委員會（MSC）在 2015 年 6 月舉行的第 95 次會議上，通過 IMO 通函 MSC.1/Circ.1395/Rev.2 的修訂本，內載固定式氣體滅火系統可予免除或固定式氣體滅火系統不起作用的固體散貨清單。
2. 本文取代 2013 年 10 月 8 日發出的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38/2013。
3. 有關清單載於 IMO 通函 MSC.1/Circ.1395/Rev.2 的附件，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http://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4.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固定式氣體滅火系統可予免除或固定式氣體滅火系統不起作用的固體散貨清單。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16 年 1 月 18 日